

# 家庭教育有了“依法训诫文本”“失职名录”

## “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创新多

今年5月9日至5月15日是全国第一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无锡市妇联协同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精心策划了一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和普及科学家教理念,助力家庭提升家教智慧,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月12日上午,无锡市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在市妇联举行,会上公布了一批社区支持家庭教育优秀案例,举行了市区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揭牌,发布了首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动机构,聘任了首批家庭教育督导师,并为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揭牌。

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中,“一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一条例”是2019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一法一条例”都规定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是家长,政府和社会则有支持责任,多方形成教育合力。但如果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没有发挥好,法律就要追究家长的责任。为此,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九部门将联合出台《无锡市关于依法训诫和责令未成年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此前,联合发文的九部门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和专业律师已就《办法》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接下来还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专家的意见,做好立法风险评估的流程。

从《办法》中看到,除了列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范围、条件、内容、流程等相关条款外,附件中还特别列出了家庭教育训诫文本样本。

“但如果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很多,比如思想认识有问题、态度不好,还没有能力、方法等,在予以训诫的同时,还要责令其去专业机构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市妇联邓丽洁介绍,根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定,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拒不接受训诫,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况,创新设置了“家庭教育失职名录”,以供各类机关作行政管理数据使用。

被列入“家庭教育失职名录”会有什么后果?一是当事人在申请各类奖励或公益慈善救助时,作为限制性条件考虑;如已获各类表彰或先进称号的,应在荣誉复核时,建议摘除该荣誉。二是公安、法院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对列入“家庭教育失职名单”人员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加重处罚。三是各市(县)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可应婚姻登记当事人一方要求,在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家庭教育失职名单”查询。

## 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配套服务体系

由妇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手建设的市区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就是为了配合《办法》的出台,让训诫“有处可去”。“市区两级形成以妇联为总中心,公检法各设一个中心的机制。加上有些学校、社区也有家长学校,这些中心也可以和校长学校联动,这样就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邓丽洁介绍。

社区是儿童成长的重要生活环境,也是开展家庭教育的重要场景。目前,我市正开展以“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为特色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全市累计已有127个社区加入创建省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的行列。“社区也是家庭教育的丰富的教材库、师资库,所以我们从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出色的社区中优选了‘十佳家庭

教育社区支持案例’和六个优秀案例摘编成册,以供各社区学习参考。”

家庭教育工作还需要专业力量的推动,为此,市妇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推荐并确定了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动机构和一批家庭教育督导师,“有了阵地,有了机构,还要有人才,我们未来会对这些机构进行统一的指导和督导”。(晚报记者 潘凡)



## 河道“美容师”

昨天,环卫工作人员正在北新河上进行河道保洁作业。(张轶伦 摄)

## 集体家庭教育指导 助力失职家庭重回正轨

本报讯 “这起案件的部分诱因是家庭监管不到位,孩子深更半夜都没有回家,却未引起家长的足够重视……”本周是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在日前举办的一场集体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新吴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新吴警方以及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对5名未成年人以及家长开展教育指导。

黄某某3年前因为同班同学小张用铅笔戳了自己朋友的手,对小张耿耿于怀。去年8月的一个凌晨,黄某某和陈某某等5人在外游荡,正好听闻小张也在外面玩,黄某某想起之前的那桩“恩怨”,把小张约过来见面。5

人对小张一顿拳打脚踢,导致小张受伤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办案人员发现黄某某和陈某某当时17岁,而王某某等3人还不满16岁,警方对黄某某、陈某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案发时虽为暑假期间,学生自由活动时间比较多,但这几名未成年人凌晨时分仍在外流连、夜不归宿,他们的家长却没有重视和警觉。同时这起案件起因很小,而几名未成年人解决纠纷的方式简单粗暴,结果闯下大祸,这些问题均与背后的家庭教育缺失密切相关。

为帮助罪错少年迷途知返,

检察机关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黄某某、陈某某二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在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对黄某某、陈某某及其父母开展了集体训诫,并送达《督促监护令》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涉案的每个家庭以此为戒,重视家庭教育。

基于这起案件中反映出的家庭失职共性问题,新吴区检察院决定联合多方力量,对涉案的5组未成年人家庭开展集体家庭教育指导,由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给孩子和家长同时“上课辅导”,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爱与责任并重的家庭。(念楼)

## 对孩子疏于教育? 法院来督促

本报讯 “今后,我一定好好履行监护人的义务,多陪伴孩子,好好教育他,帮助孩子健康成长。”近日,记者从惠山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判决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针对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的情况,法院向家长发出了《家庭教育督促告知书》。这是自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惠山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督促告知书》。

不久前,17岁的乔某与陆某(已判刑)在微信上发生争吵并发展到线下“约架”,随后乔某带着几个朋友(均为未成年人)赶至约定地点。冲突中,乔某持木棍对陆某进行殴打,陆某则在挣脱后持刀将乔某捅伤。案发后,乔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介绍,惠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乔某纠集他人持械聚众斗殴,这种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属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有自首情节,并且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最终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处乔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原本案件应当到此为止,但是法官关注到乔某未成年的身份,经过了解,发现乔某的父母平时忙于工作,疏于对其看管教育,未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鉴于本案中乔某的监护人未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帮助乔某健康成长,我们法官依法向其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督促告知书》。”在这份告知书中,法院要求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多关注乔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现不良苗头及时对其进行教育矫正,使其能早日回归校园、回归社会。(甄泽)